

【印记】

古代济南人是如何过黄河的

【俱全】

济南官渡并非冻口

济南人渡黄河,其实是1855年之后才有的事情。清咸丰五年六月十九日(1855年8月1),黄河在河南兰考北岸铜瓦厢决口,洪水先流向西北,后折转东北,夺山东大清河入渤海。在这之前,黄河经兰考、商丘、碭山、徐州、宿迁、淮阴一线入黄海,并不流经济南。历史上,流经济南的大河,最早是济水,后来是大清河,最后才变为黄河。

当然,不管是黄河还是大清河,都存在如何渡河的需要,这个渡河的所在就是渡口。渡口在古代称为“津”或“渡”,近代多称为“渡口”“摆口”。旧时,黄河由河南兰考进入山东东明,最有名的渡口是兰口渡口;到鄄城后,最大的渡口为旧城镇渡口;到了济南,则是冻口——山东境内最大的一个黄河渡口。但是,与其说冻口是渡口,倒不如说它是航运码头更贴切。因为,古代济南人出远门的时候,压根就不从冻口渡河。

道路延伸到河边称为“道口”,道口所在地才是“渡口”。古代在官路道口设渡为“官渡”。而冻口过河往北并没有官道,所以并非重要渡口。过去,济南去往北京的官路,要经齐河,出黄铺进禹城,齐河成了济南人北去西往的必经之地,有“官道要冲,九省通衢”之称。所以,古代济南人出远门必定在齐河的官渡过黄河。

初冬需要打冰渡河

齐河附近的大小渡口过去有十数个,只有齐河县旧城东门外的渡口是官渡,其繁荣程度不亚于冻口,清末民初还有“帆樯

林立之势”。

清代刘鹗所著《老残游记》第十二回就曾提到过齐河渡口初冬时的景象:“刮了几天的北风,打大前儿,河里就淌凌,凌块子有间把屋子大,摆渡船不敢走,恐怕碰上凌,船就要坏了。”老残在河边“见那黄河从西南上下来,到此却正是个湾子,过此便向正东去了,河面不甚宽,两岸相距不到二里。若以此刻河水而论,也不过百把丈宽的光景,只是面前的冰,插得重重叠叠的,高出水面有七八寸厚。再望上游走了一二百步,只见那上流的冰,还一块一块地漫漫价来……老残复行往下游走去,过了原来的地方,再往下走,只见有两只船。船上有十来个人都拿着木杵打冰,望前打些时,又望后打。河的对岸,也有两只船,也是这么打。”这里记载的,是过去人们破冰渡河的场景。

“次日早起,再到堤上看看,见那两只打冰船,在河边上,已经冻实在了。问了堤旁的人,知道昨儿打了半夜,往前打去,后面冻上;往后打去,前面冻上。所以今儿歇手不打了,大总等冰结实了,从冰上过罢。”冰凌堵塞了航道,众多旅客滞留齐河县城,唯一的盼头就是河面全部上冻后,从冰面上走过去。

齐河大桥古已有之

其实,齐河作为渡口的年头也不长。在近代黄河侵占大清河之前,济南人虽然在齐河过河,但却是直接通过桥过河,根本不需要摆渡。

早在汉代,当这里还是济水的时候,大将耿弇讨伐张步就曾经从此处朝阳桥过济水。再后来,大清河流经齐河城东,“大清

河,济水也,在县城东半里,亦谓之盐河,以其为济南盐运河道也。”大清河横跨大清河上,“县东半里许,即大清河桥也”,大清河得名于大清河。

大清河上最早架设的是木桥,屡毁屡建。明嘉靖二十七年(1548),道士张演升募捐筹建石桥。据传,张演升有感于川阔水深,行旅病涉,遂发愿架桥。他广募官民,集聚资财,但耐用依然不足,无奈之下叩求其师陶仲文真人。陶真人向嘉靖皇帝讲了一个故事:我徒弟张演升在建桥浚河时,得到一块重达千斤的龙骨,仅露出泥沙的一部分就长达数丈,类有神相。这个故事搔到了嘉靖帝的痒处,赏赐帑金14000多两,敕令山东巡抚沈应龙派九县夫役参加修桥,同时委派济南府同知王应乾、通判萧音督修。大清河为九孔石桥,石条间均嵌以铁条,前后历时8年,耗银23万两。

大清河建成后,“东屏会城、西连运道、南瞻泰岱、北拱神京”,有“通衢咽喉”之称。明朝末年,辽东一带的女真族与明王朝战事不断,阻断了朝鲜使团进入北京的陆路通道,改由渡海自山东的登州上岸,经莱州、青州、济南、德州入河北进京。朝鲜使团来中国通常每年2至3次,必过大清河。明天启四年(1624),朝鲜金德承以书状官身份出使明朝,在其后编著的《天槎大观》一书中提及大清河:“河上石桥广阔高爽,桥下容挂帆船,船之出入有九虹门”。朝鲜使者吴肃过也曾留诗一首:“清晨独出县城东,无数插花夹岸红。百丈互牵云影外,群鸥飞起镜光中。当垆问酒皆游客,驻节吟诗是病翁。天下澄清唯济渭,源流不与浊河同。”另一位使者金尚宪在明天启六年(1626)过大清河时曾作诗:“济

源遥抱县城东,渡口桥飞百尺虹。禹迹千年疏水道,秦鞭何日落神工。天寒好与行人惠,世难应烦设险功。夹路柳荫高酒幌,春来宜入画图。”

清乾隆十三年至五十五年(1748-1790),乾隆五次巡视山东,均经齐河大清河过河进入济南。

大清河毁于黄河改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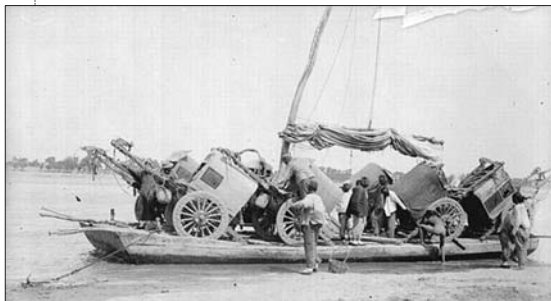
大清河非常坚固,所以也充满了传奇色彩。据说,大清河的建造者张演升在桥成后羽化而去,埋葬于桥东首偏北,墓碑书“张道人之墓”,人称“神仙坟”。后在当地成为一句谚语:“坟在桥在,坟坏桥坏。”清人采衡子《虫鸣漫志》曾记载过一个故事:大清河中间的桥孔水色独黑,从没有敢撑船过其下者,有一愣头儿青,水性极好,偷入桥底窥探,见一巨鼋做熟睡状。后有一富商出钱让该愣头潜水过去,将一根铁链缚在鼋足上,用九匹骡子拉拽。登时天昏地暗,浪高数丈,桥栏被掀到半空。众人大惊,纷纷跪地拜求,才复天朗气清。

在大清河三百年历史里,遭受过无数次的洪水冲击。最厉害的一次发生在清顺治八年,这年黄河决于金龙口,洪水溢入大清河河道。“水势汛溢,驾桥而上,澎湃湍激之声旬闻数里。五年余,而桥屹然未动,独独西两端并石槛为水冲毁。”大清河能于惊涛恶浪中保持“金身不败”,可见其坚固程度。

大清河主体虽固若金汤,但桥上石栏杆极易冲毁,成为历代修缮的重点。清代福建莆田人黄雯曾写过一首《大清河》:“九达东齐道,古桥喜复新。凌空排雁齿,蘸水动龙鳞。策驷多题客,乘舆有济人。常怀君子政,利往纪通津。”说的就是大清河在康熙年间的一次修缮。乾隆年间,著名的历城建筑师魏祥也曾经主持重修过大清河的石栏杆。

大清河不仅是要冲咽喉,更是“不独一方名胜,亦遐迩共推为大观”的天下美景。清代诗人查慎行曾吟出“风柔自觉轻衫便,山近微嫌湿翠多。日暮大清河畔望,一丛春树雍齐河”的诗句。1855年,黄河改道夺大清河入海,如同一把剪刀,剪碎了大清河的诗情画意。“良辰美景付浩渺,世上再无大清河”。

大清河当年的雄姿,后人只能从前人的记载中自行脑补了。在160余年后,黄河流域单跨最大桥——济齐黄河大桥将通车,济南人将重经齐河渡黄河,这算不算是大清河的另一种重生呢?



▲ 1909年,冻口渡船,远景为北岸的鹤山。



▲ 1909年,冻口渡船,远景为北岸的鹤山。

▲ 1937年日军渡过黄河。



【味道】

□赵峰

柳树是最寻常的树,随处都能见到。这树耐旱也喜水,山上河畔都能生长。随遇而安是种品格,也就容易出光景。我的老家四面环水,房前屋后、岸边路旁有诸多的柳,和柳结缘早,至今仍喜欢,这情有些深度。很多的树行子都是柳,不过那些柳都是最家常的树种,跟乡村还有乡村的庄稼,还有种庄稼的人很搭。

早年的记忆有不少和柳都相关,比如清明前后,刚刚脱下厚而臃肿的棉裤,换上轻轻的单衣单裤,身体也舒展开了,上到大树上折些柳枝,拧下刚刚返青的绿皮,用这个空心管做些哨子和笛子。细如吸管的小哨尖利,粗如水管的大哨低沉厚重,像是瓮声瓮气的黄牛。在管上随便弄几个眼,就能胡乱吹出呜呜啦啦的声响。这些无主旋律的变奏,让朴实的乡村春意盎然起来。

后来,乡镇采购站收柳条,激发出热情的孩子,放学后拿起镰刀去柳行,背回一大捆压得都弯了腰的柳枝。然后用个

木夹一摺,它就褪了裤子,将嫩白生生的柳条放在屋里阴干好,一捆捆的雪白的柳条送去采购站,出门手里就多了一把零整都有的票子。自此,零碎的开销不再给家长伸手,据说这些柳编都出国换外汇了。

老家村西桥头那棵柳,像个巨伞能遮盖住半座桥,据说有上百岁了,得三人合抱。一村的人都喜欢在这里乘凉,歇息,陈年往事,张家李家的闲篇子也多半出于此。夏日的夜晚,桥上满是乘凉的人,有的就直接在这里过夜,听着一片蛙声入眠。这两年,村子没了,树还在,树心有些空,顶上的有些枝干枯了。树上系了不少红布条,年数久了,想不成神都难,乡间毕竟是乡间。桥是民国时期的桥,也快成文物了。

跑马岭上也有一棵大柳树,也是早柳,和我老家那棵差不多,罩着半亩多的绿荫,那块迄今被作为停车场的地,烈日下停上车也无酷暑之苦。在树上分杈的位置,可以坐数人玩耍,早些时候树下有

家小酒馆,来了年轻的客人,竟然引上树招待。绿荫遮盖,把酒临风,好不惬意。我惊异这树生在这样的高度,居然如此的勃勃生机,出乎我所想。它的根系一定很深,寻水的路径应该很长很远。有人竟把柳树往李世民上扯,有些远了,柳树没有千年的寿限。

济南和柳的渊源就更深了,不仅作为市树,且有“四面荷花三面柳”之说。那样多的水,城不妖娆不婀娜才怪,柳是很敏感的树,春来醒得早。初上枝头的第一抹鹅黄总是那样生动,春乍暖的时候,这些总是让人不好平静的。济南没有柳,真是会损大半的姿色,稍纵即逝的春如果不用柳来体现,就不要减多少韵味。

柳不仅能看,也能吃,现在估计很少有人再鼓弄这些了。这些如榆叶、榆钱、柳叶的食物是粮食紧缺年代无奈之举。我小时候没挨过饿,可也延续了每年都要吃一顿柳芽的习惯。是忆苦思甜吗?显然不是,只是一种生活惯性而已。

嫩芽初冒,鲜鲜的,挎个筐子到树林里,撷上一篮子。回来用开水焯过,捞出晾干,佐以蒜泥、醋,还有芝麻盐,搅匀上桌,一个凉拌柳芽就齐了。味儿有一点苦,细嚼还有香,还有一点点的辣,一丝的酸溜。柳芽的清香还是盖不住,那带些苦味的香是主味道。最重要的一味是芝麻盐,如没有,这柳芽就折损了成色。得在苦中寻出香来,才是最主要的。吃过了好多年,还是没有忘掉。记得那些年,吃柳芽的时候,一家人都争先恐后地吃,如同佳肴。

上周末去黄河转了转,想去鹤山看看,见到绿了的柳丝,顺手采了些回来,想忆忆旧。按旧法如法炮制,一样都没少。上了桌,满口的酸,就不再动,儿子干脆一动不动,满脸的疑惑,并不觉得新鲜。我本想大快朵颐一番,无奈吃到嘴里,居然鲜美不再,俨然不是早年的那个味儿。

孩子太年轻,牙齿也稚嫩,不想体味咀嚼这苦涩味道。我默默地吃下去,很多的况味都在心里,满满的。

吃柳